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經授務字第1126100573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
- 三、「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礦務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in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礦務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 （三）電話：（02）23113001分機423
 - （四）傳真：（02）23112383
 - （五）電子郵件：anima@mine.gov.tw

部 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配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及簡化機關間行政流程達簡政便民之效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其採取地點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增列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刪除其土石外運需向本法主管機關報請備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修正由礦業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核准礦區之上年度共生土石採取量，通知本法地方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者，修正於搶修工程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土石採取數量及採取地點處理情形，通知本法地方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政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土石者，明定由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專土專用區域核定公告事宜；倘屬公共建設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得由該民間機構提出申請。另刪除現行由承包廠商提出申請之規定，俾利管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核定公告之專土專用區域倘有展延需求者，修正於原公告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展延，俾利中央主管機關有充分時間受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申請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規範如下：</p> <p>一、以人工採取，採取總量以二立方公尺為限。但以徒手方式撿拾三十公斤以下之土石，得免申請。</p> <p>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少量土石，採取總量以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p> <p>三、<u>政府機關、學校或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u>，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採取少量土石，採取總量以三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p> <p>前項申請人應符</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申請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規範如下：</p> <p>一、以人工採取，採取總量以二立方公尺為限。但以徒手方式撿拾三十公斤以下之土石，得免申請。</p> <p>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採取少量土石，採取總量以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p> <p>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u>石板材</u>，採取總量以三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p> <p>前項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p> <p>一、<u>需求土石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u></p> <p>二、採取地點如為私有</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地點增列「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又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機關、學校或公共設施等，屬政府機關或學校所辦理之營建工程，且我國原住民族傳統建物形式有石板屋及地下屋，所需土石並不僅限於石板材，爰併予增修。</p> <p>二、修正第二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刪除現行第一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依實務需求，採取地點已無須受限於週遭二十公里有無土石採取場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現行附件一併予修正），並由現行第二款移列。</p> <p>（二）修正第二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並酌修文字。</p> <p>三、刪除現行第三項，現行按月申報機制係為統計全國土石總開採及瞭解資源利</p>

<p>合下列規定，並填具申請書（附表一）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同意：</p> <p>一、採取地點如為私有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其屬其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之公有土地，應經該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p> <p>二、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其屬其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之公有土地，應經該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p> <p>三、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p> <p><u>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核准之件數及採取數量按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用情形，惟因少量採取對總量管制影響甚微，爰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u>實施地點及面積範圍</u>，以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有土石外運者，亦同。</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有剩餘土石外運者，亦同。</p> <p><u>前項有剩餘土石外運者，應填具申報書（附件二）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備查；已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土石方管理規定辦理者，無需重複申報。</u></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依前項規定核准外運土石數量彙整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修正第一項。「實施整地」係指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原賦存土石並作整理環境之前置作業或必要作業，以利供後續某開發利用目的之使用，雖現行已訂定該行為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實務上對其實施範圍認定常生疑義，故宜對其實施地點及面積範圍等有所規範，例如：限同一地號範圍內或不得跨同段鄰地等，應屬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權責，爰予增列「實施地點及面積範圍，以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以資明確。另倘屬無須經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予核准程序之實施整地者（即免經</p>

		<p>核准者，例如農業耕作使用之常態性翻耕整地)，則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惟為避免有假藉免經核准實施整地之名而行違反本法之樣態發生，在認定實務上，個案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勘確認該實施內容及範圍有無違反所定免經核准之要件（例如農耕整地之要件：農耕使用、常態行為、不涉及外來土石、不涉及原賦存土石外運等）。</p> <p>二、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實施整地後有土石外運需求者，仍應屬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權責，對於已有相關土石方管理規定者，例如：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或經專案核准土石外運（屏東縣泥火山噴發影響農地案、彰化縣濁水膏土案等），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避免重複申報，爰併予刪除（現行附件二併同刪除）。</p>
<p>第四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應以經核定礦業用地且由礦業主管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者為限。 礦業主管機關於</p>	<p>第四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取區域經辦妥礦業用地者，向礦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原領礦業圖照批</p>	<p>一、修正第一項。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係執行採礦作業時所為之必要行為，故應在礦業主管機關完成礦業用地核定之範圍內為之，並於</p>

<p>每年三月底前將核准礦區之上年度共生土石採取數量填具彙整表(附表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p>	<p><u>註增列土石項目；其批註增列土石之採取面積，應受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u>二、採取地點如為私有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其屬其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應經該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u> 礦業權者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土石採取及銷售數量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核定礦業用地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又有關礦業圖照批註增列土石項目之行政程序、礦區所需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大小及其所需土地使用許可取得等工作，皆為礦業法管理權責，故不須在本辦法規範礦業管理相關行政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等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礦業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申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時機(每年一月)、礦業簿填報及生產量查核作業要點等規定，酌予礦業主管機關合理期程以便檢視計畫書圖內容及礦業簿申報資料，爰修訂由礦業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核准礦區之上年度共生土石採取數量填具彙整表(附表二)通知該礦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者，<u>工程主辦機關於搶修工程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土石採取數量及採取地點處理情形填具通報表(附表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u></p>	<p>第五條 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採取地點位於公有土地者，應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核准或許可其採取，並報直轄</u></p>	<p>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移列本條文酌作修正。因政府機關辦理緊急搶修公共工程需要土石時，對供應所需土石之採取地點，實務上已有先經取得該土地使用同意後方能進行採取土石作業之工程慣例，為簡化行</p>

<p>管機關。</p>	<p><u>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u>二、採取地點位於私有土地者，應洽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採取，並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採取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土石採取數量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政程序，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報請備查程序。又緊急搶修工程具施工急迫性，按月申報土石採取數量之機制亦應予簡化，爰刪除每月申報土石採取量，修正為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搶修工程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土石採取數量及採取地點處理情形填具通報表(附表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土石以專土專用者，由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主辦機關檢具專土專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等評估資料、其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及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書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劃定專土專用區域及採取期間。 <u>前項工程屬公共建設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得由該民間機構提出申請專土專用區域，並應另檢具主辦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之同意書件及其投資契約證明文件。</u> <u>前二項工程或公共建設核定之計畫書件內容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具相同性質者，得以該書件內容替代之。</u></p>	<p>第六條 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土石以專土專用者，由工程主辦機關檢具專土專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等評估資料、其上級機關核准文件、<u>土石流向管控計畫</u>、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書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劃定專土專用區域及採取期間。 <u>前項工程所需土石如由承包廠商提出申請者，應另檢具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書件。</u></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或公共建設所需土石以專土專用者，由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主辦單位檢具資料提出申請。另檢附申請文件中土石流向管控計畫與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書件中運輸計畫性質相同，爰併予刪除。 二、修正第二項。考量重要工程屬公共建設者，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基於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工作由參與之民間機構依權責彈性處理，爰增列該法之民間機構得提出申請專土專用區域之規定，並於申請時檢附主辦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之同意書件及投資契約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又現</p>

		<p>行「<u>承包廠商</u>」包含下包、分包等廠商，時有因故而契約異動，為避免管理上困擾，併予刪除由承包廠商提出申請之規定，俾利管理。</p> <p>三、增訂第三項。前二項之重要工程或公共建設所核定之計畫書件內容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具相同性質者，得以該書件內容替代之，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益，爰予增列。</p>
<p>第七條 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於專土專用區域內採取之土石，僅供該工程或公共建設使用，不得運往他處或對外銷售；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公告並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p> <p>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應依前條申報書件內容辦理土石採取作業，並於結束作業後或公告期滿前完成採掘地整復；其上級主管機關應稽核前述採取作業及整復之辦理情形。</p> <p>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未依前項規定採取土石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並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公告並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於專土專用區域內採取之土石，僅供該工程使用，不得運往他處或對外銷售；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p> <p>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應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及相關法令核定文件辦理土石採取作業，並於結束作業或廢止核定後完成採掘地整復；<u>工程主辦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u>應稽核前述採取作業及整復之辦理情形。</p> <p>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未依核定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採取土石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屆期不改</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第六條修正內容酌刪文字。</p> <p>二、修正第二項。專土專用區域核定公告後，除配合原重要工程或公共建設供土工期實施採土作業外，宜於採土作業結束後或公告期滿前完成採掘地整復作業，爰予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配合第六條修正內容酌刪文字。</p>

	<p>善或無法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專土專用區域之核定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劃定之專土專用區域，其土石採取安全及監督事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外，依本法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核定之採取人</u>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者，受託廠商視同擔任本法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職務，並準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前二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之受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專土專用區域經公告後，採取人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專土專用區域屬海域且由<u>採取人</u>以適當替代方式標明及公示採取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劃定之專土專用區域，其土石採取安全及監督事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外，依本法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辦理。</p> <p>工程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者，受託廠商視同擔任本法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職務，並準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前二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之受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專土專用區域經公告後，採取人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專土專用區域屬海域且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以適當替代方式標明及公示採取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條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核定之採取人為配合原公共工程施工需要，須申請展延土石採取期限，</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核定<u>土石採取</u>之採取人為配合原公共工程施工需要，須申請展延土石</p>	<p>一、修正第一項。除配合原公共工程施工工期外，亦配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告</p>

<p>應於原核定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檢具之有關書件</u>，於前項展延之申請，準用之。</p>	<p>採取期限，應於原核定期限屆滿三個月內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關<u>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土石流向管控計畫、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及同條第三項規定</u>，於前項展延之申請，準用之。</p>	<p>期滿前完成採掘地整復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提出展延期限之申請時間為核定屆滿三個月前為之，俾利中央主管機關有充分時間受理審核及提前通知採取人注意相關應辦事宜。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六條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依第六條<u>公告之專土專用區域</u>，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理由書。 二、變更後<u>專土專用區域新舊關係書圖</u>。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已核定之<u>專土專用區域</u>逕為變更。</p>	<p>第十條 依第六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理由書。 二、變更後土石採取計畫書圖。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已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逕為變更。</p>	<p>本條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u>公告之專土專用區域內</u>，其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需要採取土石時，應洽請原<u>核定之採取人</u>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劃定之土石採取區域內，其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需要採取土石時，應洽請原申請劃定之工程主辦機關或承包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本條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由一家以上聯合申請供其自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核准： 一、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第十一條之一 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由一家以上聯合申請供其自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核准： 一、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書。 三、申請書。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採地點、面積、數量及期間；如開採地點已有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者，應取其原採取人之同意書。 二、開採方式。 三、採取區至工廠交通圖。 四、地質報告，其窯業用土比例應占其申請區域總量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回填、清運及整復計畫。 前項開採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人，如需申請展延採取期限，應於原核准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為之。</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書。 三、申請書。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採地點、面積、數量及期間；如開採地點已有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者，應取其原採取人之同意書。 二、開採方式。 三、採取區至工廠交通圖。 四、地質報告，其窯業用土比例應占其申請區域總量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回填、清運及整復計畫。 前項開採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人，如需申請展延採取期限，應於原核准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為之。</p>	
<p>第十三條 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經申請核准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採取前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 二、每月開採數量不得超過當月用土量百分之一百二十，現場監控每十日照相一次，並於次月五日前，將採取數量及照片申報原核准機關備查；如由直轄市、縣</p>	<p>第十一條之二 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經申請核准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採取前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 二、每月開採數量不得超過當月用土量百分之一百二十，現場監控每十日照相一次，並於次月五日前，將採取數量及照片申報原核准機關備查；如由直轄市、縣</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市)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將採取數量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人於開採中如發現有非磚、瓦或窯業用土時，應辦理回填或清運；如需外運時，不得販售，外運之數量及地點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市)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將採取數量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人於開採中如發現有非磚、瓦或窯業用土時，應辦理回填或清運；如需外運時，不得販售，外運之數量及地點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人，於採取施業中、採罄後或廢止核准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及採掘地回填整復。</p>	<p>第十一條之三 依第十一條之一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人，於採取施業中、採罄後或廢止核准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及採掘地回填整復。</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區域，其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原核准機關核准： 一、理由書。 二、變更後之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書圖。 原核准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原核准之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逕為變更。</p>	<p>第十一條之四 依第十一條之一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區域，其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原核准機關核准： 一、理由書。 二、變更後之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書圖。 原核准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原核准之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逕為變更。</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區域，其安全及監督事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外，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p>	<p>第十一條之五 依第十一條之一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區域，其安全及監督事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外，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理。</p> <p>前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人之採取情形及第十三條第二項餘土之回填、清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回復原狀。</p>	<p>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人之採取情形及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餘土之回填、清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回復原狀。</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申請書 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u>少量採取</u>土石供自用之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人工採取<u>少量土石需求(上限 2 立方公尺)</u></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於<u>原住民族地區內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u>，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u>非營利</u>且之需求(上限 10 立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學校或原住民於<u>原住民族地區內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u>，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之需求(上限 30 立方公尺)</p> <p>備具並填寫以下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土保持法令所規定文件與份數</p>	<p>附表一 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申請書 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u>因需求</u>土石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可購得土石，且基於以下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少量土石需求(上限 2 立方公尺，限人工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之需求(上限 10 立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新(修)建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需要板狀石材(上限 30 立方公尺)</p> <p>備具並填寫以下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土保持法令所規定文件與份數</p>	<p>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條內容， 酌予修正。</p>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td> <td>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td> </tr> <tr> <td>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td> <td></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土 <input type="checkbox"/>砂 <input type="checkbox"/>礫 <input type="checkbox"/>石</td> </tr> <tr> <td>採取土石種類</td> <td>(立方公尺)</td> </tr> <tr> <td>採取土石數量 (註 1)</td> <td></td> </tr> <tr> <td>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td> <td></td> </tr> <tr> <td>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註 2)</td> <td></td> </tr> <tr> <td>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 (註 3)</td> <td></td> </tr> </table>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採取土石種類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數量 (註 1)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註 2)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 (註 3)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td> <td>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td> </tr> <tr> <td>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td> <td></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土 <input type="checkbox"/>砂 <input type="checkbox"/>礫 <input type="checkbox"/>石</td> </tr> <tr> <td>採取土石種類</td> <td>(立方公尺)</td> </tr> <tr> <td>採取土石數量 (註 1)</td> <td></td> </tr> <tr> <td>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td> <td></td> </tr> <tr> <td>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註 2)</td> <td></td> </tr> <tr> <td>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 (註 3)</td> <td></td> </tr> </table>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採取土石種類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數量 (註 1)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註 2)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 (註 3)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採取土石種類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數量 (註 1)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註 2)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 (註 3)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採取土石種類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數量 (註 1)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註 2)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 (註 3)																																		

<p>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 暫置地點(註3)</p>	
<p>請予核准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如需使用車輛運搬,請於背面或空白處註明運搬 車輛種類(噸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及預估運 搬趟數,以供備查。 註2: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 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 核准文號。 註3:(1)原住民因原住民族地區內需求之個案,外運及 使用地點需於原住民族地區內。(2)本欄得以地段、 地號或地址(市、鄉鎮區、里、村、路、段、巷、 弄、號)填寫。</p>	<p>請予核准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如需使用車輛運搬,請於背面或空白處註明運搬 車輛種類(噸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及預估運 搬趟數,以供備查。 註2: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 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 核准文號。 註3:(1)原住民因原住民族地區內需求之個案,外運及 使用地點需於原住民族地區內。(2)本欄得以地段、 地號或地址(市、鄉鎮區、里、村、路、段、巷、 弄、號)填寫。</p>

第三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刪除)</p>	<p>附件二：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申請書 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備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請予備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539 1023 1216"> <tr> <td>申報作業之土地標示</td> <td>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td> </tr> <tr> <td>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td> <td></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註1)</td> <td></td> </tr> <tr> <td>外運土石種類</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土 <input type="checkbox"/>砂 <input type="checkbox"/>礫 <input type="checkbox"/>石</td> </tr> <tr> <td>申報地點外運土石數量</td> <td>(立方公尺)</td> </tr> <tr> <td>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與日期</td> <td></td> </tr> <tr> <td>預(核)定完工時間</td> <td></td> </tr> <tr> <td>作業後土地使用或維護方式 (註2)</td> <td></td> </tr> <tr> <td>剩餘土石外運數量及運搬車輛資料 (註3)</td> <td></td> </tr> <tr> <td>預(核)定土石方外運儲放地點 (註4)</td> <td></td> </tr> </table> <p>此致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報人：(簽名蓋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免填)：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申報作業之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註1)		外運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申報地點外運土石數量	(立方公尺)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與日期		預(核)定完工時間		作業後土地使用或維護方式 (註2)		剩餘土石外運數量及運搬車輛資料 (註3)		預(核)定土石方外運儲放地點 (註4)		<p>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三條第二項，本附件併予刪除。</p>
申報作業之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註1)																						
外運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申報地點外運土石數量	(立方公尺)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與日期																						
預(核)定完工時間																						
作業後土地使用或維護方式 (註2)																						
剩餘土石外運數量及運搬車輛資料 (註3)																						
預(核)定土石方外運儲放地點 (註4)																						

	<p>註1：土地承租人應併附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p> <p>註2：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p> <p>註3：註明運搬車輛種類(噸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車次)。欄位不敷使用時，請於背面空白處或另以紙本繕寫(打)，以供備查。</p> <p>註4：本欄得因地段地址(市、鄉鎮區、里、村、路、段、巷、弄、號)填寫。</p>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採取數量彙整表(○年報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礦業者名稱</th> <th>礦場名稱</th> <th>礦區字號</th> <th>核准文號</th> <th>土石採取數量(立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於貴府轄內受理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案件數為___件。</p> <p>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註 1：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礦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核准礦區之上年度共生土石採取數量填列本表。</p> <p>註 2：本表所列土石採取數量之單位以「立方公尺」為之，無法以「立方公尺」填列者(例如：公斤、公噸)，應由礦業主管機關確認填報數量無誤後，於數量後方加註重量單位(例如：公斤、公噸)。</p>		編號	礦業者名稱	礦場名稱	礦區字號	核准文號	土石採取數量(立方公尺)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新增本附表。</p>
編號	礦業者名稱	礦場名稱	礦區字號	核准文號	土石採取數量(立方公尺)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 災害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通報表</p>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主辦機關</td> <td></td> </tr> <tr> <td>工程名稱 (計畫案名)</td> <td></td> </tr> <tr> <td>檢附完工證明書或函文影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緊急搶修工程地點</td> <td>縣市 鄉鎮區 村里</td> </tr> <tr> <td>緊急搶修工程坐標(TWD97)</td> <td>E: N:</td> </tr> <tr> <td>核定採取土石地點</td> <td>縣市 鄉鎮區 地段 地號</td> </tr> <tr> <td>採取土石數量 (註1)</td> <td>(立方公尺)</td> </tr> <tr> <td>採取地點處理情形 (註2)</td> <td></td> </tr> </table> <p>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備具工程主辦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p> <p>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註1:本表所列採取土石數量之單位以「立方公尺」為之,當搶修工程無法以「立方公尺」填列者(例如:公斤、公噸),應由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無誤後,於數量後方加註重量單位(例如:公斤、公噸)。</p> <p>註2:本欄填寫處理方式,例如:實施平台階段、植生覆蓋...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作業項目。</p>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計畫案名)		檢附完工證明書或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搶修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緊急搶修工程坐標(TWD97)	E: N:	核定採取土石地點	縣市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採取土石數量 (註1)	(立方公尺)	採取地點處理情形 (註2)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計畫案名)																			
檢附完工證明書或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搶修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緊急搶修工程坐標(TWD97)	E: N:																		
核定採取土石地點	縣市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採取土石數量 (註1)	(立方公尺)																		
採取地點處理情形 (註2)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本附表。